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9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9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5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引起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righten Path Limited (附註)	764,223,268	64.81	764,223,268	55.82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8,000,000	10.01	118,000,000	8.6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90,000,000	13.88
其他公眾股東	<u>296,933,967</u>	<u>25.18</u>	<u>296,933,967</u>	<u>21.68</u>
總計	<u><u>1,179,157,235</u></u>	<u><u>100.00</u></u>	<u><u>1,369,157,235</u></u>	<u><u>100.00</u></u>

附註：

該等股份由 Brighten Path Limited 持有，而 Brighten Path Limited 由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燕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